

#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山王镇位于八公山下、淮河之滨，面积44平方公里，西接淮南市凤台县，北依淮河，与淮南市潘集区隔河相望，耕地1.2万亩，辖11个行政村、4个城市社区，总人口4.1万人。近年来，山王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农业稳镇、工业强镇、旅游富镇、科技兴镇”目标，聚焦队伍建设、转型发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文明、民生福祉六大方面，强化项目谋划，落实要素保障，全力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在招商引资、“四上”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上持续发力；重点发展桃子、草莓、葡萄等本地特色水果，板栗、香椿等生态绿色食品，竹荪菇、元胡等高附加值新品种，培育“白龙潭”“源味闪家冲”“南塘春”等本土品牌，释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底线；抓好社会建设，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的实绩更有“温度”；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擦亮“老娘舅”基层治理金字招牌。先后荣获省市“五个好”乡镇党委标兵、“安徽省卫生乡镇”“安徽省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安徽省森林城镇”“安徽省文明村镇”、信访工作“三无乡镇”等荣誉称号。

基本履职事项是山王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12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23项。配合履职事项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山王镇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乡镇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2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3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2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事项251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1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讲好山王故事，打造“俏夕阳”特色宣讲品牌
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创新移风易俗宣传形式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居）级配套组织
7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擦亮“老娘舅”基层治理品牌，推动落实基层减负赋能增效
8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实施“五能”工程，打造非公党建特色品牌，组织村（社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员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1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开展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打造“一茶话五事”人才交流平台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效能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工作
15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和建议，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共青团阵地建设，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工作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b>二、经济发展（8项）</b>	
25	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6	打造农村电商强镇，发展麻黄鸡、草莓、大白桃等电商产业，促进商贸流通
27	主动靠前服务，提供牛肉汤产业园项目建设保障
28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发展
29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实施、落地保障等工作

30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1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32	强化资源开发型区域服务保障,做好采煤沉陷区信息摸排上报、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12项）</b>	
33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做好慈善款物管理、发放工作
34	开展民生实事的宣传、项目征集、申报和具体实施工作
35	开展优生优育服务、生育奖励申报等工作
3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7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38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和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9	完善乡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及教育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精准保障老年人权益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41	做好健身站点建设、器材接收和维护工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村服务体系
4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开展低收入人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复核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3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人员管理,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助残宣传、信息动态更新、补贴申报发放、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4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7项）</b>	
45	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6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7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
49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推进平安队伍建设,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
50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工作
5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好各类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和处置工作
<b>五、乡村振兴（13项）</b>	
52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加强政策宣传,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53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54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验收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5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三保障一安全”各项帮扶政策,落实防返贫监测对象的识别纳入、退出机制
56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制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57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特色品牌持续健康发展
58	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农业产业化,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9	开展农业科技宣传,做好农业机械化应用推广,加强农技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

60	开展畜牧水产养殖宣传、服务、检查工作
6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审核和备案管理
62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事务管理与协调，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指导实施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
63	开展耕地轮作、农作物病害防治指导工作，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申报
64	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b>六、社会保障（4项）</b>	
6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宣传、参保经办工作
66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工作
6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登记、补贴申报、就业帮扶、岗位开发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68	维护劳动者权益，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b>七、自然资源（5项）</b>	
69	负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70	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加强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巡查管理
71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72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工作
73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b>八、生态环保（9项）</b>	
74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
7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7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7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78	根据赋权负责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80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81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82	根据赋权负责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b>九、城乡建设（21项）</b>	
83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测量标志的巡查、管护工作
84	指导、监督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好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85	按权限做好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86	按权限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87	根据赋权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90	根据赋权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91	根据赋权负责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9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96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9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98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b>十、文化和旅游（4项）</b>	
104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传承乡村文化，申报八公山特色品牌，打造李咀村特色村史馆
105	依托八公山资源优势，开发文旅资源，办好牛肉汤美食节，打造盆景经济，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06	推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做好国家级豆腐制作技艺等非遗文化挖掘培育工作
107	弘扬传统文化，活化利用“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金字招牌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b>	
108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做好灾后救助
109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10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11	根据赋权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12	根据赋权负责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11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b>十二、综合政务（10项）</b>	
114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厉行勤俭节约，做好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15	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开展先期处置
116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17	做好年鉴、大事记等编撰及档案管理工作
118	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做好镇财政预决算编制、收支业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19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
120	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和实施、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管理工
12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民声呼应平台诉求办理工作，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2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23	开展便民服务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经济发展（4项）</b>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编制实施全区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重大项目； 2. 区统计局负责核实项目固定资产。	1.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投资项目入库收集等工作，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数据； 2. 协助区统计局核实项目固定资产。
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线索上报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3. 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联络协调及保障工作； 4. 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3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统计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实施区域商业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区域统筹，以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2. 区统计局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服务和统计，开展引导优质企业入限纳统、样本点调换等工作。	1.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宣传工作，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2. 做好样本点数据的采集、上报与更新工作； 3.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商业网点改造提升的服务保障工作； 4.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做好“批、零、住、餐”业入限申报工作； 5.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做好商家优惠券发放工作； 6. 协助区统计局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服务和统计，做好优质企业入限纳统、样本点调换等工作。
4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	1. 开展统计工作检查； 2. 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 督促被检查对象做好统计问题整改； 2. 发现统计违法线索上报区统计局。
<b>二、民生服务（4项）</b>				
5	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摸排养老服务机构数量、规模等基本信息，发现无证无照养老院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民政局； 4.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工作。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和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涉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3. 区教育体育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4.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区级医药储备；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或者请求市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5.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村（居）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并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9. 区应急管理局处置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协助做好疫情防控中的应急救援和信息通报工作；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接收、发布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综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依法处置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加大对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力度。巡查工作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配合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和寻亲工作；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	1. 协助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发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 2.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及时帮助其接收救助； 3.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4.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5. 协助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8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置价格违法和非法经营行为，抽查殡葬用品质量等工作。	1. 开展“私坟乱葬点”、公益性公墓等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劝导制止并上报给区民政局； 2. 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建设、管理工作； 3. 做好公益性墓地销售、殡葬信息统计； 4. 做好殡葬救助受理、初审工作； 5. 协助区民政局核实投诉举报，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说服教育、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b>三、平安法治（9项）</b>				
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核查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巡查； 2. 维护活动期间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沟通协调、应对处置工作。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财政局建立区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工作，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 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 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及时上报区财政局； 3.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4. 协助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工作。
1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3.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协助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梳理排查辖区内可能存在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工作。
12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1. 区教育体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损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3. 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校园周边社会安全巡查； 7.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 9. 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体育局； 2. 协助学校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事故和纠纷处置工作； 3.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和校园周边隐患整改； 4.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13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团区委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团区委牵头承担全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举办各种形式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宣传活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 3. 区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1.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2. 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动态摸排，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团区委； 3. 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监护人不能到场的情况下，协调未成年人居住地村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14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p>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p>	<p>1. 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研究 及时预警和部署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工作。加强对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督促游泳场所的安全防范、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p> <p>2.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报道工作 在溺水易发时期, 刊登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 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规范稿件送审程序;</p> <p>3.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督促村(居)委会摸清各类水域基本情况, 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 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p> <p>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危房鉴定评估、燃气管道安全等工作, 加强对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及城市涧沟的管理, 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p> <p>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督导农田在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等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督促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安装井盖、围墙及护栏等防护措施, 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区域, 设立醒目警示标识, 安装物理隔离设施和救生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p> <p>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落实溺水、坠落等意外事件防范措施, 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内渠、池塘的管理, 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 并加强巡查监管;</p> <p>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 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p> <p>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 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及时发布高温、暴雨天气预警, 并在天气预警中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进行警示;</p> <p>9.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在高温、多雨等溺水事故易发期, 督促通信运营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溺水预警;</p> <p>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督促废弃矿坑、采煤沉陷区等积水区域管理部门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 指导学校加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 开展地质灾害防范专题教育;</p> <p>11.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方对道路、桥梁等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负责所属企业水域防溺水工作;</p> <p>12.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各类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的家庭 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作用,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13. 团区委负责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 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节假日期间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1. 联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p> <p>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 建立包保联系制度, 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p> <p>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 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p> <p>4.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做好整改。</p>
15	社区矫正	<p>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p>	<p>1.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 组织实施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规章制度; 建立与政法各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 指导和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统筹协调处理社区矫正其他相关事项;</p> <p>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 对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协助查找失联的矫正对象; 执行限制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p> <p>3. 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 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文书、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实行法律监督;</p> <p>4. 区人民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 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 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矫正对象, 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p>	<p>1. 选派村(社区)人员参加矫正小组, 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职责;</p> <p>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走访和教育帮扶工作;</p> <p>3. 协助区司法局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p> <p>4. 指导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p>
16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p>1.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 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p> <p>2. 对重点地区外来人口进行管理, 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重点人员线索, 进行处置。</p>	<p>1. 开展人口工作法律法规宣传;</p> <p>2. 督促村(社区)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p> <p>3. 上报重点地区外来人员线索至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p>
17	养犬管理	<p>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养犬登记, 建立养犬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 组织处置狂犬, 捕捉流浪犬; 依法查处未经登记养犬, 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p> <p>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p> <p>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犬只狂犬病免疫、疫病防治、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犬只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p>	<p>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到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申请养犬登记;</p> <p>3. 对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进行劝导, 发现问题上报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p>
<b>四、乡村振兴(10项)</b>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p> <p>2. 负责项目立项申报;</p> <p>3. 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p> <p>4.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p> <p>5. 负责项目组织验收工作;</p> <p>6. 负责监督第三方做好项目维护。</p>	<p>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发动工作;</p> <p>2.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前期设计调研工作;</p> <p>3. 申报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协调、帮助解决机械进场的施工保障工作;</p> <p>4. 项目移交后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工作。</p>
19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督管理	<p>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p>	<p>1.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 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推动品种登记工作, 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 强化良种繁育服务, 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开展定期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做好种子和林木种苗规范经营方面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行为劝导制止, 劝阻无效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p> <p>3.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20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 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做好农药、肥料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1	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弃农膜回收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负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的建设 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 2. 采取多种形式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培训和教育； 3. 制定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对回收网点和企业的监管。	1.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膜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 按照村回收、镇归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3. 科学合理布局设置村级回收点； 4. 设立农膜回收网点，统计上报农膜使用和回收数据。
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 收到乡镇上报问题线索，或者发现相关问题，进行处置。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负责种子、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监管，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用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规模化养殖场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 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 2. 开展日常巡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3. 宣传、推广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并做好数据摸排上报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过程中场地提供 人员组织、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控制措施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 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和医药救治等；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4.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处置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处置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 做好饲养动物的建档、统计上报等工作； 3.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并根据应急预案响应，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25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收到乡镇上报农村安全饮水问题进行处置； 2. 区财政局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 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1. 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做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群众沟通、环境保护等工作； 4. 建成移交后，对村级总表以下至农户水表段自来水管网进行长效管护、维修。
26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编制河道整治规划，划定河道管理范围、防洪标准，组织实施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护岸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质监测与污染治理，对破坏河道环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河道的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 4.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处置河道整治中的暴力抗法、群体性事件； 5.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通航水域营运船舶的服务。	1.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情节严重的上报，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27	渔业监督管理	市渔政执法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市渔政执法大队对渔业行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产秩序维护等渔政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渔产品的市场流通环节，检查市场上销售的渔产品质量、合规性等；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在渔政执法中，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介入处理； 4.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监管渔业船舶的航行安全，与市渔政执法大队协同合作，共同查处违法渔业活动。	1. 开展渔业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渔业资源保护的宣传； 2. 开展禁渔期捕捞、非法捕捞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做好有关部门在渔政案件调查处理、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b>五、社会保障（2项）</b>				
28	社保资金核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部门核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疑点数据； 2. 将疑点数据及违规领取社保资金退还通知下发至乡镇（街道）； 3. 依法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1. 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 核查疑点数据； 3. 联系居民并转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还通知，督促违规领取人员退还违规资金。

29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区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区医疗保障局推送的人员实施联动精准帮扶	1. 宣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 2. 受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初审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3.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对象回访工作 4. 收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并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5. 做好已认定重点救助对象追溯救助工作。
<b>六、自然资源（6项）</b>				
30	基本农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做好基本农田巡查，发现并收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31	土地管理领域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立联合认定机制，做好“大棚房”问题认定；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土地管理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违法用地和“大棚房”问题巡查工作；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固定违法证据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或镇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以及“大棚房”问题的整改工作。
32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协助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1. 做好矿产资源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3	林木、林业用地、古树名木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林地、林木、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34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置；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3.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妙山林场 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处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为乡镇（街道）配备灭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局、市妙山林场、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处负责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辖区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b>七、生态环保（14项）</b>				
36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环保备案信息进行日常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并正常运行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检查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清洗情况，对餐饮经营户油烟污染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3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和指示监督各相关排污企业落实高污染天气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对企业污染大气的施工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各项防范措施； 3.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监管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为	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档案； 2. 发现问题劝告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8	扬尘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生产、堆放等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放、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沿街店铺门面装修以及其查处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公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工程建设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堆放、开采堆放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协调处理道路破损或积尘问题，减少扬尘源，检查砂石、渣土等堆场是否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 2.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9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加强对涉土壤或地下水企业日常监管，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过程中的农户联络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4.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40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税务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监督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项目立项时，审核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审核土地在开发利用规划过程中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区税务局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1. 负责向居民、企业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督促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2. 开展节水日常巡查，发现水资源浪费问题制止，发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劝告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1	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区域内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日常监督；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域生态保护、水利工程生态影响监管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项目审批与政策制定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统一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组织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摸排整改、生态红线调整工作。	1. 做好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巡查工作； 2. 对巡查发现或收到的问题，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通报反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并做好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4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预警、综合评估等，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1.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教育； 2.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工作。
43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监管，推进“户改厕”等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统筹雨污分流，消除污水因管网漏接、错接、破损、淤堵等问题进入河道隐患。	1. 做好河流域、涉水企业日常巡查和记录工作； 2. 对巡查发现或收到的问题，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4	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将噪声污染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 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 娱乐等活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管 负责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监管。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劝告制止, 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噪声污染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 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 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 完成申报登记, 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 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明确排查范围、标准, 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巡查; 2. 对发现或收到的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线索 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并做好记录,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做好零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提升, 强化农村涉水企业监管;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农村地区畜禽、水产养殖及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 督促指导做好河湖管护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服务业经营者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杜绝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污水直排外环境。	1. 开展黑臭水体网格化巡查, 发现水体返黑返臭或存在污染隐患的, 立即纳入清单实施监督管理; 2. 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指导下实施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3. 做好整治后的截污控源、清淤疏浚、水体监测、清理漂浮垃圾等工作。
48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 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的企业, 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2.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 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 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的企业进行处置。	1. 向辖区企业和群众宣传“散乱污”企业对环境的危害以及取缔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 2. 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日常排查, 掌握辖区“散乱污”企业情况, 建立台账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辖区内已确定取缔的“散乱污”企业, 协助实施“两断三清”等取缔措施; 4. 做好辖区内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的巡查, 防止复工复产。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调查处理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	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工作; 2. 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工作; 4. 储备沙袋、吸油毡、生石灰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5.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b>八、城乡建设(7项)</b>				
50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名工作规划 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负责路名、路牌的命名和监管工作, 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 监督地名的使用, 对地图、牌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 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组织地名科学研究, 拟定全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承办区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具体事项, 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 组织指导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1. 做好居住区、楼宇、公园、公共场所和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巡查、保护工作; 2. 做好行政区域界牌的巡查、保护工作; 3. 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对村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51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城市管理局	1.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对重点场所和驾驶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3.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 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 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镇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上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处理; 3. 协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

52	城乡规划领域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 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3.区城市管理局依职权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1.做好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集体土地上的疑似违法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发现国有土地上的疑似违法线索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监督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复垦工作
53	保障性住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及申请家庭住房情况审核 住房保障资格认定、住房保障资格公示，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及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2.区财政局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工作； 3.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 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经核定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核对报告； 4.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及死亡信息进行核对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就业情况的核定及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对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动产信息进行核对	1.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公示，并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并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施工环境保障； 2.区财政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拨付及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批 优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4.区审计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审计监督工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违建认定和新建设施规划审批等工作 6.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违建拆除、环卫设施和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 7.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养老、托幼、文化健身和村医疗设施的改造； 8.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安防、消防设施改造和改造中治安管理工作。	1.收集各类老旧小区房屋、土地权属、群众改造意愿、筹资能力等基础情况，登记造册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做好改造提升意向征询； 3.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施工环境保障工作
5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落实上级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对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认定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的资料收集工作； 3.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56	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燃气企业设施、经营、用气安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开展行政检查； 2.区城市管理局对发现或移交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4.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5.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用气安全自查和公示制度； 8.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瓶装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b>九、文化和旅游（5项）</b>				
57	发展全域旅游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搭建各类民间文化艺术团体与旅游经营场所的沟通桥梁 2.制定实施城市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	1.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景点、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旅游品牌建设工作； 2.做好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文旅推荐信息。
58	文化和旅游领域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文化、文物、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现场固定证据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59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协助上级主管单位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上报文物线索，做好文物保护级别评定申报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文物线索，协助做好文物保护级别评定申报工作中的资料收集、现场保护等工作。

6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	1.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等巡查工作； 2.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应急广播使用管理 维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做好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安全管理维护，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做好本级应急广播安全管理维护； 2. 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播出广播信息，日常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应急处置时转为应急使用。	1. 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履行平台播报审批流程； 2. 按照工作要求播出广播信息，日常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应急处置时转为应急使用； 3. 收集汇总应急广播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维修维护。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据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及时开展隐患自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排除隐患，必要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全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市政工程、自建房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地或燃气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港口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或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运营或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业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农业机械或渔业船舶，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旅游景区或文化娱乐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8.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体育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教育机构、体育馆或赛事活动，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课、停业、停止活动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医疗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0.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养老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商贸流通、餐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商贸流通企业或餐饮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能源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涉及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用爆炸物品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 15.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3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2.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5.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关于危化品管理的政策法规和预警信息宣传教育活动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4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督促指导采煤塌陷区人员、危房等基本情况调查，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以及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形式的监控；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及供水和城区排涝沟涵疏浚，指导城建系统所属排水防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 5.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处置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9.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旱地区人畜饮水送水等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综合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及上报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治、开展自救准备； 5. 摸排辖区洪涝、积水情况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5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物业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布点统计工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布点进行审核，将新建小区配建要求纳入建设条件，城乡规划确定的消防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5. 区城市管理局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防盗窗（网），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消防年度工作计划；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内容开展消防演练； 4.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5. 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6. 协助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6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和排查工作，结合相关建设项目改善乡村消防安全基础条件；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查处自建房内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关停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 3.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负责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自建房检查力度，加大对住宿住人问题的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对拒不整改的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7.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0.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电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5.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方案和标准，组织专业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评估，建立隐患台账，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状况巡查及经营性自建房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3.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按照安全隐患等级分类采取拆除、封闭、停止经营、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以及实施专业鉴定； 4. 协助区消防救援局督促经营性自建房业主做好消防安全问题并反馈整改情况； 5.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67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局对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处置。	1. 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处理。
十一、市场监管（5项）				
68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事登记和市场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建筑、房地产等领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 开展法律法规的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经营户办理相关证照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入户调查、秩序维护工作。

69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传销犯罪的刑事侦查，做好社会秩序维护。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0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处置，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3.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做好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4.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负责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开展成品油市场日常巡查； 2. 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劝告阻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投诉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并组织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咨询投诉举报统计分析，建立科学的投诉举报处置考核评价体系，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提示警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者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收费违法等问题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 针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协助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72	食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处置乡镇（街道）上报或者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农村集体聚餐400人以上的派员进行现场指导，重点审定农村集体聚餐菜单（食材清单），检查厨师备案，厨师和帮厨的体检、聚餐及加工场所的卫生条件、规范操作等情况；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流动摊点的管理，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1.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负责农村聚餐厨师备案等工作； 3.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 4.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5. 按权限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行政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b>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b>				
73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2.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 区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引导，协助教育、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5. 区民政局做好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处置； 7.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1. 做好非学科类教育机构摸排工作； 2. 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教育体育局； 3.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核实投诉举报； 4. 做好区教育体育局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6项）</b>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追缴；2. 乡镇做好违法线索上报。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 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b>二、乡村振兴（71项）</b>		
7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分管领域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 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 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其他权利；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1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7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乡镇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b>三、社会管理（27项）</b>		
78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乡镇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03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乡镇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04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乡镇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b>四、社会保障（12项）</b>		
105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批；2.乡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确认身份，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医保局审批。
10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联合执法。
107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自然资源（21项）**

11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各类土地征收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2.乡镇负责编制上报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于征地前开展地块现状调查、协助办理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地价评估；3.乡镇组织拟征地群众办理补偿登记和协议签订，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4.乡镇负责发放征地补偿款。
11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储备国有土地及周边环境整治。
11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督管理 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4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b>六、生态环保（21项）</b>		
13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b>七、城乡建设（40项）</b>		
15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乡镇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8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7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b>八、交通运输（6项）</b>		
19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等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公告收回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事项，部门全面负责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b>九、文化和旅游（18项）</b>		
2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2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调解权；2.负责指定机构承担旅游投诉受理工作；3.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及时组织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进行调解。

**十、卫生健康（6项）**

22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部门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教育，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224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2项）**

22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部门给有需要的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
23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1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其他权力；2.部门全面实施现场处置措施，乡镇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23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b>十二、市场监管（1项）</b>		
2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本辖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3.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